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董事	因公出差	吴秋婷

1.3 公司负责人叶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枫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0,628,853.71	780,972,930.30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231,125.63	528,064,602.20	-3.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799.50	-42,893,671.92	104.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5,808,926.89	239,792,801.24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1,140.49	26,360,081.42	-2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74,389.26	25,486,442.09	-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6.48	减少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注：公司在年初至报告期末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1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3,78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970.00万股。上年初至上一年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已按目前股本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813.95	353,30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2,857.13	-72,83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9,956.82	406,751.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3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76,530,000	33.32	76,530,0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利明	37,095,000	16.15	37,0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凤娟	7,130,000	3.10	7,1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盛洋	7,000,000	3.05	7,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000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5,400	1.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700	0.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美玲	2,000,000	0.87	2,000,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叶建中	1,875,000	0.82	1,875,000	质押	1,875,000	境内自然人
魏阿芬	1,812,352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2,000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5,400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700			

魏阿芬	1,812,352	人民币普通股	1,812,352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653	人民币普通股	1,809,653
於方妹	1,8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500
张永超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袁相耀	1,153,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750
丁晓敏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
五矿经易新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周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叶美玲系叶利明的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78,034.00	-91.51%	主要系用票据结算款项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330,568.86	217,944.06	969.34%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54,802.16	5,272,083.21	90.72%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19,953.04		不适用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待摊费用增加、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570.00	358,179.00	476.69%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9,964,257.45	18,173,190.03	64.88%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增加,采购款尚未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4,372,804.30	3,357,158.88	30.25%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9,293.51	2,829,640.25	-94.37%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764,112.38	332,440.17	129.85%	主要系期末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35,551.66	4,529,962.17	-61.69%	主要系应付上市发行费用减少所致
股本	229,700,000.00	91,880,000.00	15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86,329,427.89	224,149,427.89	-61.49%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3,018.35	-32,123.79	-96.17%	主要系子公司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5,808,926.89	239,792,801.24	31.70%	主要系同轴电缆增加销售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	240,343,042.41	168,362,481.49	42.75%	主要系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388.02	1,848,521.43	-33.71%	主要系免抵额减少导致流转税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0,864,962.37	6,375,277.35	70.42%	主要系外销收入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4,381,885.08	25,928,887.74	32.60%	主要系研究开发费、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29,040.27	4,558,748.69	-42.33%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20,942.73	68,459.12	6942.08%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510.00	-10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75,622.08	7,072,373.53	-57.93%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3,510.31	178,095.68	-118.82%	主要系子公司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799.50	-42,893,671.92	104.43%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0,562.13	-34,745,546.63	69.00%	主要系支付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8,485.02	112,694,344.20	-133.1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无募集资金流入以及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吸收合并后，公司继续存在，叶脉通用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叶脉通用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叶脉通用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已办妥本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所有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申请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虹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向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叶利明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9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6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完善和补充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10月12日起开市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资产重组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浙江虹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将提交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履行审核程序；公司也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盛洋电器、叶利明、徐凤娟	详见附注一	自2015年4月23日起锁定60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盛洋电器、叶利明、徐凤娟	详见附注二	2015年4月13日起至之后	否	是		
	解决关联	盛洋电器、叶利明、徐凤娟	详见附注三	2015年4月13日起至之后	否	是		

	交易							
	其他	盛洋科技、盛洋电器、叶利明、徐凤娟	详见附注四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之后	否	是		

附注一：

1、盛洋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不含在盛洋科技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盛洋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盛洋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盛洋科技股份。

4、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在盛洋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二：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盛洋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盛洋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从事与盛洋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基础条件。

2、在本公司作为盛洋科技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盛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盛洋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与盛洋科技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盛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与盛洋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盛洋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盛洋科技；（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盛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投资的及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盛洋科技或作为出资投入盛洋科技。

附注三：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注四：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1）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

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成交均价孰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2）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成交均价孰高。

3、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盛洋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和盛洋电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日期	2016. 10. 24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071,525.43	130,773,908.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78,034.00
应收账款	171,562,039.67	174,367,055.95
预付款项	2,330,568.86	217,94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54,802.16	5,272,08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919,827.67	177,092,62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9,953.04	
流动资产合计	496,458,716.83	488,901,651.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085,541.58	226,324,101.90
在建工程	35,961,726.01	31,983,811.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59,580.67	29,622,07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7,718.62	3,783,10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570.00	358,1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70,136.88	292,071,279.27
资产总计	790,628,853.71	780,972,93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355,644.00	210,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000.00	
应付票据	12,880,384.83	11,266,835.28
应付账款	29,964,257.45	18,173,190.03
预收款项	4,372,804.30	3,357,15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28,598.30	1,769,125.11
应交税费	159,293.51	2,829,640.25
应付利息	764,112.38	332,440.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5,551.66	4,529,962.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078,646.43	252,558,35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100.00	382,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100.00	382,100.00
负债合计	279,460,746.43	252,940,451.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700,000.00	9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329,427.89	224,149,42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154.66	-50,617.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15,596.92	21,015,59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226,255.48	191,070,19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231,125.63	528,064,602.20
少数股东权益	-63,018.35	-32,12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168,107.28	528,032,47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628,853.71	780,972,930.30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枫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64,962.66	113,971,50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70,586,840.31	163,037,076.73
预付款项	2,315,459.60	128,855.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79,448.90	50,937,550.94
存货	210,180,520.19	141,716,064.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9,953.04	
流动资产合计	491,447,184.70	469,791,05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0,507.06	245,992,956.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740,552.45	43,686,782.17
在建工程	35,961,726.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59,580.67	5,938,62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2,354.48	1,997,70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570.00	343,1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808,290.67	297,959,244.40
资产总计	787,255,475.37	767,750,29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577,644.00	210,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000.00	
应付票据	12,880,384.83	9,414,579.18
应付账款	31,578,229.88	19,791,335.26
预收款项	4,372,804.30	4,320,454.50
应付职工薪酬	207,936.69	115,899.94
应交税费	77,380.72	2,611,295.88
应付利息	193,952.93	332,440.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139,651.05	4,333,88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045,984.40	251,219,88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100.00	
负债合计	276,428,084.40	251,219,88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700,000.00	9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329,427.89	224,149,42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15,596.92	21,015,596.92
未分配利润	173,782,366.16	179,485,38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827,390.97	516,530,40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255,475.37	767,750,296.25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枫丰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9,765,217.98	94,617,213.49	315,808,926.89	239,792,801.24
其中：营业收入	109,765,217.98	94,617,213.49	315,808,926.89	239,792,80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57,994.50	74,982,017.60	294,265,260.88	207,142,375.82
其中：营业成本	82,194,274.98	65,873,267.05	240,343,042.41	168,362,48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604.10	284,161.14	1,225,388.02	1,848,521.43
销售费用	4,035,180.97	1,974,361.99	10,864,962.37	6,375,277.35
管理费用	12,874,307.95	10,834,363.72	34,381,885.08	25,928,887.74
财务费用	1,680,833.35	-3,376,196.23	2,629,040.27	4,558,748.69
资产减值损失	515,793.15	-607,940.07	4,820,942.73	68,45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00.00		357,5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7,223.48	19,588,995.89	21,543,666.01	33,007,935.42
加：营业外收入	214,157.76	466,712.50	487,944.00	604,54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43.81	1,620.16	8,357.75	1,92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0,037.43	20,054,088.23	22,023,252.26	33,610,550.63
减：所得税费用	946,980.08	4,881,584.68	2,975,622.08	7,072,37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3,057.35	15,172,503.55	19,047,630.18	26,538,17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264,346.13	14,992,251.49	19,081,140.49	26,360,081.42

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08,711.22	180,252.06	-33,510.31	178,09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1.41	11,589.65	13,078.75	11,718.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53.13	9,271.72	10,463.00	9,374.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3.13	9,271.72	10,463.00	9,374.7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53.13	9,271.72	10,463.00	9,374.7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8.28	2,317.93	2,615.75	2,343.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82,748.76	15,184,093.20	19,060,708.93	26,549,89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2,099.26	15,001,523.21	19,091,603.49	26,369,45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649.50	182,569.99	-30,894.56	180,439.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0.08	0.13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7	0.08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枫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08,640,524.45	86,178,638.25	310,830,224.32	222,825,324.36
减：营业成本	81,779,070.30	59,866,035.61	237,756,557.86	156,560,01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341.85	198,728.39	1,051,378.37	1,538,214.53
销售费用	4,076,323.50	2,644,980.57	10,856,472.47	6,698,829.00
管理费用	13,049,301.79	8,833,732.34	31,522,006.33	20,313,227.76
财务费用	1,607,083.32	-3,196,454.80	2,359,984.79	2,570,374.47
资产减值损失	412,759.11	-395,478.90	3,407,013.47	-29,05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46,200.00		357,510.00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9,099,402.81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369,644.58	18,180,895.04	32,976,213.84	35,531,228.73
加：营业外收入	214,157.76	457,160.00	487,944.00	574,855.86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6.96	1,620.16	6,931.44	1,928.15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7,583,505.38	18,636,434.88	33,457,226.40	36,104,156.44
减：所得税费用	899,330.05	4,577,962.43	3,235,162.41	6,785,64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6,684,175.33	14,058,472.45	30,222,063.99	29,318,509.31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4,175.33	14,058,472.45	30,222,063.99	29,318,509.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枫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725,761.20	245,347,380.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98,826.77	28,808,35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27.57	1,929,06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28,615.54	276,084,80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291,039.20	257,068,91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67,434.14	36,811,96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1,443.66	11,233,21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7,899.04	13,864,37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327,816.04	318,978,4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799.50	-42,893,67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8,562.13	34,745,54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8,562.13	34,745,5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0,562.13	-34,745,54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623,960.65	472,677,771.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6,835.28	6,695,23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90,795.93	718,733,00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568,316.65	569,877,77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80,579.47	18,065,008.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0,384.83	18,095,88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59,280.95	606,038,66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8,485.02	112,694,34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2,315.52	7,440,04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5,932.13	42,495,17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07,072.73	23,262,57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61,140.60	65,757,751.98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枫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282,326.90	214,510,90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67,622.84	26,774,40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59.54	99,255,2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06,809.28	340,540,51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95,979.12	236,395,37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13,755.66	24,557,63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4,043.83	7,587,87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3,858.48	37,173,9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07,637.09	305,714,8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827.81	34,825,68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28,12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6,12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9,679.60	5,508,29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87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9,679.60	212,387,49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6,447.22	-212,387,49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845,960.65	377,677,771.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92,579.18	4,350,24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38,539.83	621,388,01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568,316.65	389,877,77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80,579.47	14,328,42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0,384.83	15,793,53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59,280.95	419,999,72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0,741.12	201,388,29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2,774.63	7,088,19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02,347.08	30,914,67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56,924.91	19,136,94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54,577.83	50,051,621.71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枫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